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地點：台大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主管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鍾科長瑞楷

主席：紀理事長瓦彥

出席：(應到 206 位、親自出席 120 位、委託出席 40 位)

基隆律師公會：黃雅羚、李淑寶、吳文君、蔡志雄、林重宏、游蕙菁、彭傑義、
鄭擘祺

桃園律師公會：丁俊和、林仕訪、紀瓦彥、徐建弘、洪榮彬、蔡銘書、陳韻如、廖永煌、
鄭仁壽、關維忠、羅美鈴

新竹律師公會：許美麗、陳恩民、李文傑、李林盛、楊明勳、魏翠亭、張玉琳、王彩又、
曾桂釵

苗栗律師公會：魏早炳、林富華、何邦超、葉文政、賴淑玲、陳尚敏、劉明鏡

台中律師公會：黃幼蘭、陳怡成、洪明儒、張績寶、趙建興、蘇若龍、蔡嘉容、吳紹貴、
洪嘉鴻、曾琬鈴

南投律師公會：吳莉鶯、黃靖閔、黃文皇、謝文田、林益輝、陳沅河、呂秀梅、姜端林、
劉瑩玲

彰化律師公會：朱浩萍、何志揚、李慶松、林春榮、邱垂勳、陳呈雲、黃茂松、黃秀蘭、
楊振裕、熊治璿、謝英吉

雲林律師公會：林金陽、洪秀一、張智學、李建忠、施登煌、康志遠

嘉義律師公會：林彥百、林春發、黃文力、張麗雪、林琦勝、陳澤嘉、顏伯奇

台南律師公會：宋金比、張文嘉、許雅芬、黃雅萍、林瑞成、黃紹文、林仲豪、康文彬

高雄律師公會：盧世欽、李玲玲、郭清寶、周元培、薛西全、蘇俊誠、莊雯琇、蔡建賢、
謝國允、吳小燕、黃奉彬、李淑妃

屏東律師公會：劉家榮、楊靖儀、林朋助、邱芬凌、陳聰敏、許乃丹、李靜怡、蔡明樹、
陳麗珍、謝以涵、黃吉雄

台東律師公會：黃秀真、李百峰、王丕衍、蕭芳芳

花蓮律師公會：鍾年展、阮慶文、陳正忠、林武順、林國泰

宜蘭律師公會：曾文杞、廖學興

委託出席：黃教倫(彭傑義代)、施純貞(李淑寶代)、張漢榮(吳文君代)、金鑫、(徐建弘代)、周威君(丁俊和代)、廖德澆(關維忠代)、黃秋田(鄭仁壽代)、潘秀華(楊明勳代)、楊隆源(魏翠亭代)、吳天惠(陳恩民代)、唐琪瑤(王彩又代)、吳國源(張玉琳代)、饒斯棋(劉明鏡代)、張堂歆(陳尚敏代)、林志忠(洪明儒代)、林坤賢(何志揚代)、楊大德(黃幼蘭代)、盧永盛(曾琬鈴代)、潘曉琪(蘇若龍代)、楊銷樺(蔡嘉容代)、吳中和(呂秀梅代)、林瓊嘉(李慶松代)、謝明智(謝英吉代)、鄭崇煌(吳莉鶯代)、柯劭臻(黃靖閔代)、李淵源(陳呈雲代)、徐承蔭(黃茂松代)、陳忠儀(邱垂勳代)、陳振吉(朱浩萍代)、陳清白(林仲豪代)、李孟哲(宋金比代)、吳信賢(黃紹文代)、陳琪苗(林瑞成代)、蔡敬文(黃雅萍代)、蔡雪苓(張文嘉代)、郁旭華(康文彬代)、楊岡儒(郭清寶代)、吳振東(廖學興代)、陳倉富(許美麗代)、林國漳(林富華代)。

請假：游開雄、陳建宏、張珮琦、陳智義、吳聖欽、周敬恒、李世才、張智宏、王勝和、陳詩文、徐宏澤、蔡金保、吳聰億、林進榮、施裕琛、柳柏帆、洪千雅、林德昇、羅振宏、廖道成、陳偉仁、施秉慧、周村來、曾慶雲、黃見志、陳欣怡、郭國益、吳漢成、吳明益、簡燦賢、簡坤山。

缺席：陳彥希、黃旭田、張菊芳、連元龍、王永森、劉中城、范瑞華、林瑤、林孜俞、黃麗蓉、陳世杰、高全國、吳雨學、李敏惠、周信宏。

列席：林總務主任哲倫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伍、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

1 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已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寄發全體會員代表在案，同附件一，並函內政部備查。

2 審查通過 106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及 107 年度收支預算

書，已函「內政部」備查（內政部 107.4.25 台內團字第 1070027780 號函備查在案）。

3 追認通過本會 107 年 1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

4 通過部分章程修正草案，有關第六章（即第六章章名及修正條文第 28 至 30 條），延至今日會議討論。

5 本會律師法修法、修章專案小組繼續運作，為擴大參與，各地方律師公會已推派代表參加，其中擴大參與後之章程修正草案專案小組，已於 107 年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召開三次會議，重新逐條檢視及討論。

陸、理事會報告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1 本會【常務理事會】第 11 屆第 2、3 次會議，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1 日、6 月 23 日召開。

2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已於 107 年 5 月 19 日召開。

3 秘書處、各委員會、各專案小組因應各專案及會議需要，不定期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相關會議。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1 函復「最高法院」，推薦本會紀理事長互彥及嚴庚辰、何志揚、郭清寶、范瑞華律師；吳從周副教授、劉建宏教授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新任期委員。

2 函復「台灣高等法院」，推薦本會曾副理事長文杞及黃見志、林志忠、宋金比、鄭仁壽律師為「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新任期委員。

3 函復「銓敘部」，推薦紀理事長互彥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

4 107 年 6 月 8 日理事會推派呂理事秀梅、許理事美麗、黃理事雅羚；監事會推派許常務監事雅芬、蔡監事志雄、鄭監事仁壽負責全國律師票選第 4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 3 名）開票之選務工作，恭禧當選人為李念祖律師、施秉慧律師、范瑞華律師，已函報「司法院」在案(107.6.11 律聯字第 107130 號函)。

5 函復「法務部」，推薦林秘書長仕訪為「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第 6 屆監察人(任期

自 107 年 7 月至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6 函復「司法院」，推薦「財經法委員會」陳主委峰富為「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委員。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1 為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平台作業程序、擴大使用、未來發展方向等問題，本會由林秘書長仕訪、「資訊委員會」吳主委尚昆及張副主委清浩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拜會「司法院」討論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相關事宜，該院由民事廳邱廳長瑞祥、邱副廳長璿如及資訊處王處長金龍等接待，並於司法院四樓大法官會議室討論相關議題。

本會提供目前律師使用線上起訴遇到的問題及障礙，並提出優化流程的具體建議方案，也請「司法院」考量擴大目前線上起訴適用範圍、強化問題處理機制等，本會並表達願意協助推廣線上起訴，並與司法院資訊處再共同研擬簡化律師線上認證機制。

「司法院」對本會意見表示重視，同意立即研擬在線上起訴平台建立問題即時反應機制，並就本會所提出建議詳加研擬，且表示就非對稱性電子訴訟文書的擴大使用、民事執行案件線上進行、友善平台、檢審電子卷證交換平台、線上下載電子卷證等科技法庭持續發展等議題，已有準備或實施計畫，並希望律師們能從使用者的角度多多提供建議。

最後，「司法院」與本會均表示，將就相關上開議題繼續研議，並隨時保持聯繫，為司法革新而努力。

2 有關「高雄律師公會」函請就「為反對洗錢防制法將律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課以律師積極通報義務及處罰對象，並請立法院及法務部修正洗錢防制法，應尊重律師界所提修法意見，協助連署及推動再度修法，將律師從洗錢防制通報義務對象剔除」乙案，經提會討論決議：贊同修法但暫不連署，待瞭解「洗錢防制法」相關國際趨勢及各國法制相關規定後，再提出適當修法建議。

3 為因應律師考試制度的變革，依決議由紀理事長瓦彥、林秘書長仕訪、林理事志忠、吳前理事長光陸、李常務理事慶松、林常務理事瑞成、羅常務理事美鈴、趙監事會召

集人建興、黃副秘書長靖閔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 107 年 5 月 26 日舉行第 1 次會議。

4 本會會館租約至 109 年 4 月 30 日，為是否續約等事宜，已依決議由紀理事長瓦彥、林秘書長仕訪、李常務理事慶松、林常務理事瑞成、郭理事清寶、林理事朋助、林常務理事春發、林理事坤賢、洪常務理事明儒、楊理事振裕、蔡監事志雄、鄭監事仁壽組成專案小組討論相關事宜。

5 本會及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與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合作開辦「醫療法律課程培訓計畫—醫療爭論與案例專題學分班」，於 107 年 6 月 4 日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癌症中心大樓一樓階梯會議室舉行簽約儀式，本會由紀理事長瓦彥及林秘書長仕訪代表出席，開創醫法合作的新里程碑。

6 為因應律師考試制度的變革，依決議由紀理事長瓦彥、林秘書長仕訪、林理事志忠、吳前理事長光陸、李常務理事慶松、林常務理事瑞成、羅常務理事美鈴、趙監事會召集人建興、黃副秘書長靖閔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 107 年 5 月 26 日舉行第 1 次會議。

四、律師聯誼活動、公益活動辦理情形報告

1 慶祝第 71 屆律師節「2018 年第 12 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錦標賽」，由「花蓮律師公會」承辦，於 107 年 6 月 23 日於花蓮高爾夫球場舉行，並結合公益，同時為「花蓮法律扶助基金會」募款。

2 「慶祝第 71 屆律師節羽球邀請賽」，由「台南律師公會」承辦，於 107 年 6 月 24 日假台南市立羽球館舉行。

五、本會參與其他外部會議（表列如附件二）

六、國際暨兩岸交流暨重要聯誼活動

1 「馬德里律師公會」邀請本會參與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之「馬德里會議」，本會由李副理事長建忠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啓祥代表參加。

2 本會於 104 年 9 月 12 日與「蒙古律師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座談，105 年 7 月 22 日組團回訪。今年本會特函邀該會於 5 月 1-6 日訪台。5 月 4 日下午由副會長 Batzorigt

Jugdernamjil 率領 13 人至會館交流座談，本會由紀理事長瓦彥、羅常務理事美鈴、林常務理事瑞成、林秘書長仕訪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啓祥、謝副主委宏明、傅委員馨儀、陳委員姍君代表接待，會後本會於大三元酒樓設宴宴請。

3 由「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規劃之 2018 中國大陸參訪，於 107 年 5 月 27-31 日組團前往，除與司法部、國台辦、中國法學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座談外，感謝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配合本次新增之參訪主題（法學人工智慧、律所雲端管理），特別安排整團參觀「天同律師事務所」，由該所首席合夥人蔣勇律師為我們解說。委員會更費心聯繫安排全團律師參訪百度(網路)、元典(法學人工智慧)、今日標(律所雲端管理)三家公司。

4 Lawasia 第 7 屆家族法及兒童權利會議於 107 年 6 月 6-8 日假寮國永珍舉行，本會由傅理事馨儀參加並擔任「律師與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間之有效談判與理解」之報告人。

5 「外交部」接洽「多倫多大學」劉思達教授來訪，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就「全球化之生態：在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之律師與經濟整合」拜會本會，本會由紀理事長瓦彥、林秘書長仕訪、傅理事馨儀及「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彭委員成翔、劉副主委君豪、廖委員德澆假本會會議室共同接待。

七、律師研習所報告

1 依例本會函請「司法院」補助 107 年律師在職進修經費 350,000 元整，已經該院同意在案，已從 3 月份陸續辦理中，目前已辦理 6 場次。

2 第 26 期「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共計 6 梯次，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已辦理完畢 2 梯次。

八、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請參附件三表列。

* 會後將彙整那些委員會未積極執行，請該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

九、財務、總務報告

1 107 年 2 至 4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已經監事會審閱並提會報告。5 月份正送監事會審閱中。

2 上次會員代表大會後，本會收到「台中律師公會」106 年 1-12 月(內含部分 107 年度預

收與 106 年及其以前年度)會費款新台幣(下同)2,573,900 元、「雲林律師公會」107 年 1-6 月份會費新台幣(下同) 348,000、「新竹律師公會」106 年全年會費 1,887,750 元、「台南律師公會」106 年全年會費 1,664,300 元、「嘉義律師公會」107 年 1-6 月份會費 345,200 元，已存入帳戶並開立收據。

3 收到地方律師公會「第 18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 71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贊助款如下：嘉義公會 30,000、南投公會 30,000 元(逕匯桃園公會)，8 月底將造冊轉交桃園公會。

柒、監事會報告

- 1 經監察，理事會均有確實遵照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2 審閱會內財務報表，截至 5 月底會務可動用之資金為 25,796,782 元。

捌、討論事項

一、紀理事長互彥提案：本會章程修正草案，如**附件四**，請討論案。

說明：(一)上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部分條文，詳見會議紀錄，即附件一。

(二)上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本會律師法修法、修章專案小組繼續運作，為擴大參與，各地方律師公會已推派代表參加，其中擴大參與後之章程修正草案專案小組，已於 107 年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召開三次會議，重新逐條檢視及討論。之後提交 107 年 5 月 19 日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三)章程修正草案除已於 107 年 6 月 7 日以律聯字第 107128 號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再次表示意見外，亦已於 6 月 13 日上傳本會官網公告周知，本會收到「基隆律師公會」回覆該會會員對於章程修正草案表示之意見，如**附件五**。

決議：(一)第三章章名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第三章 職員及選舉	第三章 職員及選舉、 罷免

(二)第 9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p>第9條 本會置職員如下： 一 理事 35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理事 11 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推選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 3 人。理事長、副理事長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二 候補理事 11 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三 監事 11 人，組織監事會監察本會一切會務，互選常務監事 3 人，並互推 1 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四 候補監事 3 人，於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p>	<p>第9條 本會置職員如下： 一 理事 35 人，<u>合理事長、首席副理事長、次席副理事長各 1 人。除各會員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以外，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其餘理事由已登錄之全國律師以無記名單記方式直接選舉</u>，組織理事會，執行本會一切會務。<u>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 8 人，與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 2 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當然理事以外之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u> 二 候補理事 11 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u>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其任期至原任理事任期期滿為止。</u> 三 監事 11 人，<u>由已登錄之全國律師以無記名單記方式直接選舉</u>，組織監事會，監察本會一切會務。<u>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 3 人，並由常務監事互推 1 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監事、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u> 四 候補監事 3 人，於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u>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其任期至原任監事任期期滿為止。</u> <u>前項理事長、副理事長，應聯名參選。</u> <u>第 1 項當然理事、當然常務理事，於職務變動時，由接任者遞補。理事長因故解任時，由首席、次席副理事長，依次遞補。副理事長不足 1 人者，應即補選。</u> <u>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及當然理事以外理事之罷免，由已登錄之全國律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罷免。</u> <u>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及當然理事以外理事選舉罷免辦法，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定之，送請會員代表大會核備。</u></p>

(三)第 10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第 10 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均屬無給職，其被選人不以會員代表為限。 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由會員代表選舉之。	第 10 條 理事、監事均屬無給職，其被選舉人應為已登錄之本國律師。

(四)原第 12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第 12 條 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者，得經監事會或會員代表 1/5 連署，提交會員代表大會罷免之。	本條刪除

(五)第 12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第 13 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一 其隸屬之律師公會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二 撤銷律師登錄或退出原隸屬公會而未加入其他公會者。 三 辭職或被罷免者。 四 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之懲戒處分確定者。	第 12 條 理事、監事有被罷免、已撤銷律師登錄、退出原加入會員公會而未加入其他公會，或有第 7 條第 3、4 款事由之一，應當然解任。

(六)第 13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第 14 條 (107.3.31 通過條文) 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下列各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一 律師倫理委員會 二 人權保護委員會 三 司法革新委員會 四 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 五 民事法委員會	第 13 條 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下列各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一 律師倫理委員會 二 人權保護委員會 三 司法革新委員會 四 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 五 民事法委員會 六 刑事法委員會

六 刑事法委員會	七 行政法規委員會
七 行政法規委員會	八 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八 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九 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九 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十 裁判實務委員會
十 裁判實務委員會	十一 非訟程序委員會
十一 非訟程序委員會	十二 財經法委員會
十二 財經法委員會	十三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十三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十四 環境法委員會
十四 環境法委員會	十五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十五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十六 社會法委員會
十六 社會法委員會	十七 勞資關係委員會
十七 勞資關係委員會	十八 國際事務委員會
十八 國際事務委員會	十九 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十九 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二十 國會聯繫委員會
二十 國會聯繫委員會	廿一 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
廿一 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	廿二 編輯委員會
廿二 編輯委員會	廿三 會館籌設委員會
廿三 會館籌設委員會	廿四 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
廿四 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	廿五 法律扶助委員會
廿五 法律扶助委員會	廿六 洗錢及資恐防制委員會
廿六 經理事會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廿七 經理事會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理事會應將各委員會工作執行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	理事會應將各委員會工作執行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第 14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第 14 條之 1 (107.3.31 通過條文) 本會得設律師研習所，其設置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 14 條 本會得設律師研習所，其設置辦法由理事會 定之 。

(八)第 16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第 16 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各種： 一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 1 次，由理事會召集之，應於 15 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 1/5 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 16 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各種： 一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 1 次，由理事會召集之，應於 15 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 1/5 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p>其因緊急事故召集者，得於開會前 2 日送達通知。</p> <p>二 理事會每 3 個月舉行 1 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並通知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如經理事 1/4 以上之提議或理事長認有必要者，應召集臨時會。</p> <p>三 監事會每 3 個月舉行 1 次，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並通知候補監事列席，如經監事 1/4 以上之提議，應召集臨時會。</p> <p>四 理監事聯席會由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有必要時會同召集之。</p> <p>五 理事會、監事會休會期間，由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視會務需要分別召集常務理事會、常務監事會，代行理事會、監事會之職權，但應提報理事會、監事會追認。</p> <p>六 各委員會之會議，由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p> <p>七 會務工作會議，由秘書長召集之。</p>	<p>其因緊急事故召集者，得於開會前 2 日送達通知。</p> <p>二 理事會每 3 個月舉行 1 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並通知監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列席，如經理事 1/4 以上之提議或理事長認有必要者，應召集臨時會。</p> <p>三 監事會每 3 個月舉行 1 次，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並通知候補監事列席，如經監事 1/4 以上之提議，應召集臨時會。</p> <p>四 <u>理事</u>、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有必要時會同召集之。</p> <p>五 理事會、監事會休會期間，由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視會務需要分別召集常務理事會、常務監事會，代行理事會、監事會之職權，但應提報理事會、監事會追認。</p> <p>六 各委員會之會議，由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p> <p>七 會務工作會議，由秘書長召集之。</p>
--	--

(九)第 17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p>第 17 條 (107.3.31 通過條文)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一 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 律師倫理規範之訂定及修正。 四 審議年度會務報告、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決算。 五 審議各會員公會依第 7 條第 5 款之會員代表解任案。 六 審議重大財產之處分。 七 審議本會之解散。 八 審議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之其他重要事項。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規則，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另定之。</p>	<p>第 17 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一 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 律師倫理規範之訂定及修正。 三 審議年度會務報告、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決算。 四 審議第 7 條第 5 款之會員代表解任案。 <u>五</u> 審議重大財產之處分。 <u>六</u> 審議本會之解散。 <u>七</u> 審議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之其他重要事項。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規則，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u>定之</u>。</p>

(十)第 18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p>第 18 條 (107.3.31 通過條文)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審議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事項。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四 同意聘任或解聘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 五 審查提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事項。 六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業務報告及經費預算、決算。 七 本會典章制度之審議。 八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查核。 九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理事會會議規則，由理事會另定之。</p>	<p>第 18 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審議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事項。 三 選舉或罷免<u>當然常務理事以外之常務理事</u>。 四 同意聘任或解聘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 五 審查提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事項。 六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業務報告及經費預算、決算。 七 本會典章制度之審議。 八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查核。 九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理事會會議規則，由理事會<u>定之</u>。</p>

(十一)第 21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p>第 21 條 (107.3.31 通過條文) 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會、常務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須有 1/2 以上之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並得列席。</p>	<p>第 21 條 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會、常務監事會及<u>理事、監事</u>聯席會，須有 1/2 以上之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並得列席。</p>

(十二)第 25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p>第 25 條 (107.3.31 通過條文)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入會費：各公會會員未滿 50 人者入會費新台幣 10000 元；50 人以上未滿 100 者新台幣 20000 元；餘類推。 二 常年會費：各會員公會依其會員人數每人每月新台幣 100 元，由各會員公會按月繳交本會。但依各</p>	<p>第 25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入會費：各<u>會員公會之主區</u>會員未滿 50 人者入會費新台幣 10000 元；50 人以上未滿 100 <u>人</u>者新台幣 20000 元；餘類推。 二 常年會費：各會員公會依其<u>主區</u>會員人數每人每月新台幣 <u>300</u> 元，由各<u>會員</u>公會按月繳交本會。</p>

<p>該會員公會之章程，減免納常年會費者，其人數應自本款數額中扣除。</p> <p>三 其他收入。</p>	<p><u>三 指定用途之特別會費：各會員公會依其主區會員人數，由會員公會按月繳納本會，作為本會購置會館、開辦律師學院及其他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用途之經費來源。</u></p> <p><u>四 第 30 條之全國執行律師職務登記費、每月服務費及再登記費。</u></p> <p><u>五 其他收入。</u></p> <p><u>前項第 2、3 款應繳費用，依各該會員公會之章程，免除繳納全部常年會費者，其人數應自各款數額中扣除。</u></p> <p><u>第 1 項第 3 款應繳費用數額及繳納起訖期間，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u></p> <p><u>第 1 項第 1、2 款應繳費用，本會得因實際需要，於增減百分之 50 範圍內，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調整之。</u></p>
---	---

(十三)第六章章名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第六章 律師職務之執行

(十四)第 28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p><u>第 28 條</u></p> <p><u>律師應擇一會員公會加入為其主區會員，始得執行律師職務。</u></p> <p><u>律師於主區以外之其他會員公會所在組織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應向該會員公會為跨區執行律師職務登記；停止跨區執行律師職務時，亦同。</u></p> <p><u>律師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應向主區會員公會提出申請，由主區會員公會轉請本會核准後，始得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停止全國執行律師職務時，亦同。</u></p> <p><u>律師向第 2 項會員公會申請為跨區執行律師職務登記，應提出已加入主區會員公會之證明。</u></p>

	<p>律師變更主區會員，應向原主區會員公會提出已向其他會員公會加入為主區會員之證明。</p> <p>律師加入為主區會員、變更主區會員、擬不執行職務時，應由主區會員公會通知本會備查，並由本會通知各會員公會。</p> <p>申請第 2、3 項執行律師職務登記之律師，得加入第 1 項以外之會員公會為贊助會員。其資格、福利等權利義務事項，各會員公會應以章程定之。</p> <p>本章增訂條文施行前，已於主區以外之其他會員公會為會員者，視為已依第 2 項為跨區執行律師職務登記。</p>
--	---

(十五)第 29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p>第 29 條</p> <p>律師應於主區會員公會組織區域內設主事務所，並得於跨區會員公會組織區域內設分事務所。但每一會員公會組織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p> <p>前項分事務所應置一名以上之其他律師加入該分事務所所在地之會員公會為主區會員常駐之，該分事務所常駐律師不得再為其他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p> <p>受僱律師除前項規定外，應以僱用律師之事務所為其主區事務所。</p> <p>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設立、變更或廢止，應向本會辦理登記；其應辦理登記事項，由理事會定之。</p>

(十六)第 30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p>第 30 條</p> <p>申請跨區或全國執行律師職務，應依下列方式繳納登記費及服務費：</p> <p>一 申請全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繳交登記費新台幣 30000 元及每月</p>

	<p>服務費新台幣 1000 元，由主區會員公會代收按月轉交本會。</p> <p>二 會員公會跨區執行律師職務之登記費，不得逾新台幣 10000 元，服務費每月不得逾新台幣 500 元。前項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之服務費，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以下列公式，按各會員公會每月月底人數計算後，每三個月決議分配予各會員公會，但各會員公會未將代收之服務費全數轉交時，暫不分配予該會員公會。</p> <p>(選擇「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制之總人數 - 各該會員公會主區會員選擇「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制人數) ×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服務費 ÷ (會員公會數 - 1) = 各該公會可分配之金額</p> <p>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再登記費為新台幣 1000 元；會員公會跨區執行律師職務再登記費，不得逾新台幣 1000 元。</p> <p>申請全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欠繳服務費總額達 6 個月以上，經催繳而仍未繳納者，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停止其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並由本會通知各會員公會。</p> <p>本條第 1、3 項所訂各項金額，本會得因實際需要，於增減百分之 50 範圍內，由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調整之。</p> <p>本會得視會員公會之財務收支、會務運作等情形，經由會員公會之請求，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酌予補助。</p>
--	--

(十七)第七章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十八)第 32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第 32 條 (107.3.31 通過條文)	第 32 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但本章程就條文施行日期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定之。

時，亦同。但本章程就條文施行日期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定之。

(十九)授權修章專案小組依所通過之條文文字重新檢視修正理由；另就「數字」部分作統一調整。

玖、臨時動議

趙會員代表建興提案：就今日通過之章程修正草案，建議對外發表聲明，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

紀錄：羅慧萍

主席：

